



东至县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DONGZHI COUNTY

2019 年第 1 期



东至县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DONGZHI COUNTY

2019 年第 1 期

主办：东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址：东至县尧渡镇至德大道 1 号
邮编：247200
电话：0566-7026048
网址：<http://www.dongzhi.gov.cn>

目 录

【县政府文件】

东至县人民政府关于 2019 年继续实施 33 项民生工程的通知.....1

【县政府办公室文件】

东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工作的通知.....5

东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东至县“接您回家”活动方案的通知.....13

东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东至县 2019 年春运期间道路交通安全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24

东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培育榴树产业发展的实施意见.....33

东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19 年“四送一服”双千工程工作要点的通知.....38

【人事任免】

东至县人民政府关于江炳生等同志工作职务任免的通知...45

东至县人民政府关于 2019 年继续实施 33 项民生工程的通知

东政〔2019〕10 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东至经济开发区、大渡口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县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认真落实省、市决策部署，切实保障和改善民生，不断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根据《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 2019 年继续实施 33 项民生工程的通知》（皖政〔2019〕14 号）要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新增 6 项民生工程

（一）智慧学校建设。围绕办好人民满意教育，以贫困地区、偏远地区以及山区农村义务教育小规模学校为重点，实施智慧学校建设，配备必要

的设备，完善网络基础设施。

（二）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和**养老智慧化建设**。围绕“老有所养”，加强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和智慧养老试点，开展智慧养老机构创建、智慧社区居家养老服务模式建设、智慧养老综合平台整体建设、养老机构+社区居家养老智慧化融合发展四类试点模式。

（三）就业创业促进工程。围绕“稳就业”要求，通过强化就业服务对接、推进创业平台建设、落实补贴政策、加强就业托底安置等，支持高校毕业生、农民工、去产能企业、“僵尸”企业困难人员等群体就业创业。

（四）“四带一自”产业扶贫工程。围绕精准扶贫精准

脱贫基本方略，通过各类园区、龙头企业、农民合作社、能人大户带动发展产业，推动贫困户增收与现代农业发展有机衔接。

（五）水环境生态补偿。

围绕生态环境可持续发展，通过环境生态补偿，加强地表水断面生态补偿机制建设等，促进水生态更加美好。

（六）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工程。围绕《乡村振兴战略规划（2018－2022年）》，充分利用各地已建成的农产品质量快速检测室，加强源头监管，利用现代信息技术，建设皖优农产品质量追溯体系。

二、调整内容实施 1 项民生工程

在对农村低保对象、残疾人等救助基础上，增加困难职工帮扶内容，将困难人员救助工程调整为困难人员救助暨困难职工帮扶工程。

三、合并 2 项后实施 1 项民生工程

将农村文化建设专项补助与公共文化场馆开放 2 个项目，合并为文化惠民工程。同时，将农村文化建设专项补助中的农村电影放映工程调整出实施范围。

四、退出 5 项民生工程

政策性农业保险机制已健全，医疗卫生人才能力提升工程已常态化运行，农产品食品安全工程任务已完成，调整不再列入；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就业扶持工程已分别纳入新增项目统筹实施，不再单列。

五、继续实施 25 项民生工程

继续实施党建引领扶贫工程，资产收益扶贫工程，“四好农村路”建设，农村危房改造，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健康脱贫兜底“351”和“180”工程，贫困地区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贫困残疾人康复，城乡困难群体法律援助，农村环境“三大革命”，

美丽乡村建设，农村电商优化升级工程，技工大省技能培训工程，智慧医疗与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妇幼健康、计生特扶和职业病防治，学前教育促进工程，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高校、中职和普通高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水利薄弱环节治理三年行动，秸秆综合利用提升工程，棚户区改造，城市老旧小区整治等25个项目。

六、工作要求

（一）强化责任机制，确保项目有序推进。各乡镇、部门要切实加强对民生工程的组织领导，要对照民生工程目标责任书，认真做好项目任务分解、组织实施工作，要将每一项目、每一环节具体责任落实到人，形成上下贯通、层层负责的主体责任链条。县政府督办室、县民生办要对各乡镇和各牵头部门调度民生工程

的次数、质量和项目管理情况进行督查督办，并将其工作落实情况纳入县政府目标管理考核，对工作不力的要启动问责机制，由县政府分管领导进行约谈，确保全面推进民生工程实施。

（二）强化精准推进，促进项目规范实施。继续压缩“三公”经费等一般性支出，确保民生工程配套资金刚性到位。不断加强民生资金保障管理，加大对特定人群特殊困难家庭的精准帮扶。坚持高质量，提高精准度，在工程类项目规划设计、招标采购、建设监理、竣工验收等方面，在补助类项目审查把关、评审认定、补助发放、报销补偿等环节，精准组织实施，确保圆满完成民生工程目标任务。

（三）强化问题导向，不断完善工作机制。要完善绩效评价，加强督查考核，对于日常调度、审计监督、群众反映等发现的有关民生工程各类

问题，建立任务清单，加强约谈跟踪，一项一项整改到位。把问题整改工作与加强制度建设结合起来，不断完善长效机制，努力从制度层面更好地解决民生问题。

（四）强化统筹协调，提升民生工程成效。要把实施民生工程与推进县政府重点工作结合起来，与开展脱贫攻坚、乡村振兴战略、美丽乡村建设结合起来，形成政策叠加和多方联动效应。加强民生工程宣传，各乡镇、各部门积极组织各类民生宣传工作，要积极向民生办上报符合要求的民生工程信息。加快民生领域基础数据库建设，推进民生工作公开、公平和公正，提升民生工程组织实施科学化和信息化水平。

（五）强化共建共享，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坚持多元导向，探索建立长效管养机制，通过购买服务、公建民营、股权合作等方式支持各类市场

主体增加民生保障服务和产品供给。更加注重人人参与、人人尽力、人人享有，充分调动群众积极性，正确引导基本民生保障预期，不断提高民生工程影响力，切实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2019 年 3 月 13 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东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 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工作的通知

东政办〔2019〕1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东至经济开发区、大渡口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县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492号）、《安徽省政府信息公开办法》（省政府令 第256号）以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0〕5号）、《中共安徽省委办公厅、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实施意见〉》（皖办发〔2016〕47号）、《池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全市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工作的通知》（池政办〔2016〕55号）等有关文件精神，进一步

规范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

办理工作，经县政府同意，现就进一步做好全县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工作通知如下：

一、明确责任主体和工作原则

（一）依申请公开的责任主体。

县政务公开办公室负责全县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组织、协调、推进工作，承担县政府及县政府办公室信息公开申请的交办、督办、答复工作。各地各部门应当确定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负责本行政机关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受理、答复工作，制作并公布依申请公开指南，明确本行政机关受理依申请公开的渠道、办公地址、联系方式等信息。

依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由制作或者保存该信息的行

政机关负责公开。行政机关制作的政府信息，由制作该政府信息的行政机关负责公开；行政机关从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获取的政府信息，由保存该政府信息的行政机关负责公开。行政机关获取并保存的其他行政机关制作的政府信息，由制作该信息的行政机关负责公开。法律、法规对政府信息公开的权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县人民政府的有关职责事项依法由其所属部门承办的，承办该职责事项过程中制作或者获取并保存的政府信息，由所属部门负责公开。

两个以上行政机关共同制作的政府信息，由牵头制作的行政机关负责公开。

（二）依申请公开的工作原则。

行政机关依申请公开工作应当遵循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坚持依法便民、严谨规范、服务公众的原则。

为提高工作效率，方便申请人尽快获取所申请公开的信息，对于一些要求公开项目较多的申请，受理机关既不能如需提供，又无法具体说明信息有关情况的，可要求申请人按照“一事一申请”原则对申请方式加以调整，一个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只对应一个政府信息项目。

对于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拆分过细的情况，即申请人就一个具体事项向同一行政机关提出多个内容相近的信息公开申请，行政机关需要对现有的信息进行拆分处理才能答复，受理机关可要求申请人对所提申请作适当归并处理。

对于申请事项不属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范畴或无法按申请提供政府信息的，行政机关应主动与申请人沟通，尽量取得申请人的理解。

二、严格规范工作程序

（一）受理依申请公开的

形式。

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应当是书面形式，内容包括：

1. 申请人的姓名或者名称、证件名称和号码、联系方式、通信地址；
2. 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内容描述；
3. 获取政府信息的用途；
4. 提供政府信息的形式要求；
5. 受理机关名称；
6. 申请人的签名或者盖章。

申请人向行政机关申请提供与其自身相关的税费缴纳、社会保障、医疗卫生、行政登记等政府信息的，应当提供有效身份证件或者证明文件。

（二）受理依申请公开的方式。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以下渠道受理信息公开申请：

1. 现场受理。行政机关应当公布依申请公开现场受理

地点，包含机构地址、工作时间、电话和传真号码、电子邮箱。申请人口头申请政府信息的，工作人员应指导申请人填写《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并签名盖章，复印留存身份证和相关证明材料。现场受理的申请应当即时登记备案，受理申请时间以收到申请书的时间为准。

2. 网上受理。行政机关应当及时查阅通过政府网站、电子邮箱等网络渠道受理的网上申请，及时受理申请并登记备案。受理申请时间以申请书进入本行政机关受理网络系统的时间为准。

3. 信函、传真受理。行政机关应当及时接收申请人通过信函、传真提出的信息公开申请，及时受理申请并登记备案，受理申请时间以行政机关收到信函、传真的时间为准。

4. 其他受理及咨询与收费。申请政府信息公开的公民因阅读困难或者有视听障碍

的，行政机关应当为其提供必要的帮助。由受理机关代申请人填写的申请，经申请人签字或者盖章确认后生效。受理申请时间以申请人确认生效的时间为准。

行政机关应当将不予受理的情况登记备案，并告知申请人，通过建立网络、电话等渠道，为申请人提供信息公开申请咨询服务。

行政机关依申请提供政府信息，除可以收取检索、复制等成本费用外，不得收取其他费用。收费标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行政机关不得通过其他组织、个人以有偿服务方式提供政府信息。

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的公民确有经济困难的，由本人申请，经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负责人审核同意，可以减免相关费用。

（三）依申请公开的批办和答复。

所有申请应经本单位分

管领导审批后由主持县政务公开日常工作的负责人批办；该负责人因公外出等原因无法批办的，由分管负责人批办。涉及重大事项的公开申请，按公文流转程序逐级报领导批办。特别重大紧急的公开申请，如负责人因公外出，各单位政务公开工作机构应及时办理，办复时一并报告。

按照不同的情形分别作出答复，行政机关应当按照所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的情形分别以书面形式作出答复：

1. 已经主动公开的，告知申请人获取该政府信息的方式和途径。

2. 经审查可以公开的，按照申请人要求的形式公开；无法按照申请人要求的形式公开的，可以通过安排申请人查阅相关资料，向申请人提供复印件等形式公开。

3. 属于《安徽省政府信息公开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不予公开的信息，告知申请人，

并说明理由。

4. 含有不予公开的内容，能够作区分处理的，向申请人提供可以公开的内容；不能够作区分处理的，告知申请人不予公开，并说明理由。

5. 本机关未制作或者未获取的，告知申请人该信息不存在。

6. 需要行政机关汇总、加工、重新制作，或者向其他行政机关或者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搜集的，告知申请人该信息尚不存在。

7. 不属于本机关负责公开的，告知申请人不属本机关负责公开的信息；对能够确定负责公开该信息行政机关的，告知申请人该行政机关的名称、联系方式。

8. 行政机关已作答复，申请人就同一内容再次申请的，告知申请人属重复申请，不重复答复。

9. 已按档案管理法律、法规的规定移交国家档案馆的，

告知申请人依法向国家档案馆申请查阅。

（四）严格按照规定期限予以答复。

1. 行政机关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能够当场答复的，应当当场予以答复。

2. 行政机关不能当场答复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答复的，经本机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负责人批准，可以适当延长答复期限，并发文告知申请人延长的理由，延长期限最多不超过15个工作日。

3. 申请政府信息公开的材料不齐全或者申请内容不明确的，行政机关应当当场或者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告知申请人在10个工作日内补充、更正。申请人无正当理由拒绝补充、更正或者逾期不补充、更正的，视为放弃申请。

4. 按规定程序补充申请材料、更正申请内容的时间，

不计入答复期限。

5. 申请人有证据证明行政机关提供的与自身相关的政府信息不准确的，可以申请行政机关更正。行政机关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予以更正；无权更正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转送有权更正的行政机关处理，并告知申请人。

6. 涉及多个部门、单位的重大复杂的申请公开事项，视情由县政务公开办负责人或县政府分管负责人召集相关部门负责人或专家会议研究，提出拟答复意见。如需延长答复期限的，应书面告之申请人，延长答复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15 个工作日。

7. 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法定事由不能在规定期限内答复申请人或者向申请人提供政府信息的，期限中止；障碍消除后期限恢复计算。期限的中止和恢复应当向申请人书面说明情况。

8. 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涉及第三方权益的，行政机关应征求第三方意见后答复申请人。征求第三方意见时间不计入答复期限。

三、提高依申请公开服务水平

（一）准确把握政府信息的适用范围。

政府信息是指行政机关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制作或者获取的，以一定形式记录、保存的信息。除已经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外，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以下统称申请人）还可以根据自身生产、生活、科研等特殊需要，向各级行政机关申请获取相关政府信息。

行政机关向申请人提供的政府信息，应当是正式、准确、完整的，申请人可以在生产、生活和科研中正式使用，也可以在诉讼或行政程序中作为书证使用。因此，行政机关在日常工作中制作或者获取的内部管理信息以及处于

讨论、研究或者审查中的过程性信息，一般不属于《条例》所指应公开的政府信息。

行政机关向申请人提供的政府信息，应当是现有的。行政机关一般不承担为申请人汇总、加工或重新制作政府信息，以及向其他行政机关和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搜集信息的义务。但具有汇总、分析或者加工相关政府信息法定职责的除外。

（二）从源头上明确政府信息公开属性。

主动公开和依申请公开是政府信息公开的两种基本方式。各地各部门要进一步增强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力度，对照《安徽省政府信息公开目录内容基本规范》，及时、准确、全面地做好主动公开工作。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属性源头认定机制，对本行政机关牵头制作的政府信息，要在制作过程中明确公开属性，定期发布依申请公开目录。

（三）做好依申请公开文件存档和动态管理。

行政机关应当对办理依申请公开过程中收集、产生的各类文件保存备查。对不予公开的政府信息进行动态管理，因情况发生变化并符合公开要求的，应当依法公开。对于需要或者可以让社会广泛知晓的政府信息，在答复申请人的同时，要通过政府信息公开网等渠道主动公开，尽量避免将公共性政府信息只向个别申请人公开。

四、完善信息公开保密审查机制

行政机关公开政府信息前，应当对拟公开的政府信息进行保密审查。涉及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应当听取权利人的意见。不能确定是否可以公开的，应当送有关业务主管部门或者同级保密行政管理部门确定；有关业务主管部门或者同级保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五、加强监督保障

各地各部门要加强对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工作的组织领导，建立考核与监督机制。政务公开办将定期组织监督检查，对照依申请公开工作所占信息公开考评分值权重应不低于 15% 的要求。进一步完善考核评价指标体系和考核办法，同时把依申请公开引起的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情况，纳入政务公开工作考核。

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以及

教育、医疗卫生、计划生育、供水、供电、供气、供热、环保、公共交通等与人民群众利益密切相关的公共企事业单位在提供社会公共服务过程中制作、获取的信息依申请公开工作，参照本通知要求执行。

2019 年 1 月 14 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东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东至县 “接您回家”活动方案的通知

东政办〔2019〕2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东至经济开发区、大渡口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县直有关单位：

经县政府同意，现将《东至县“接您回家”活动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2019年1月17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东至县“接您回家”活动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就业工作的若干意见》（国发〔2018〕39号）及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学习贯彻国务院做好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促进就业工作若干意见的通知》（皖政办秘〔2018〕297号）精神，根据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开展2019年“接您回家”活动的通知》（皖人社秘〔2019〕3号）、《池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池州市“接您回家”活动方案的通知》（池政办〔2019〕4号）要求，为支持引导农民工、大学生和退役士兵等人员返乡就业创业，经县政府研究决定，自2019年起在全县全面开展“接您回家”活动。为确保活动安全有序、取得实效，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全面推进“五大发展行动计划”，围绕乡村振兴、产业发展和脱贫攻坚，通过开展丰富多彩的“接您回家”活动，让广大在外的农民工、高校毕业生、企业家感知家乡的发展和变化，了解家乡的就业信息和创业政策，引导更多的劳动者就地就近就业，支持更多的企业家回乡创业兴业，让人口红利更多服务东至经济社会发展，为加快建设现代化“三美东至”提供强有力的人力资源保障。

二、活动主题

助力创业就业，共享美好生活。

三、活动时间

2019年1-3月。

四、活动原则

政府主导、社会参与；部门联动、内外结合；厉行节约、注重实效。

五、活动内容

（一）开展“情暖回家路”活动

1. 加强驻外服务。依托我县在外商会、有影响的东至籍企业家所在企业设立东至县农民工综合服务站，为在外务工人员提供解决工资拖欠、权益维护、生产生活、流动党员管理和卫生健康等服务。（牵头单位：各乡镇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县招商局、县工商联、县人社局）

2. 开展走访慰问。充分发挥东至在外商会、农民工综合服务站等作用，开展我县在外务工人员和东至籍企业家走访慰问，并通过举办同乡座谈

暨招商推介活动，宣传并邀约参加“接您回家”活动。（牵头单位：各乡镇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县工商联、县招商局、县人社局）

3. 科学安排运力。在确保安全有序的前提下，公路、铁路等部门要统筹运力安排，适时增设、调配线路，提高班次密度，千方百计增加高峰期运力、运能，切实做好在外务工人员、东至籍大学生、企业家等各类人员运输保障，畅通回家路。（牵头单位：县交旅委；配合单位：县公安局、县安监局、东至火车站、杰达公司）

4. 设置服务站点。紧扣春节前后返乡高峰时机，要在县内各汽车站、火车站等地设置临时服务站点，提供免费茶水供应、车辆班次咨询、就业务工信息等服务。（牵头单位：

县交旅委、县人社局；配合单位：县城管局、县总工会、团县委、县妇联、东至火车站、杰达公司）

（二）开展“喜看家乡美”活动

1. 进园区访企业。各乡镇要组织返乡农民工、大学生、有志创业者等参观当地经济开发园区、重大招商企业、种养扶贫基地、重大建设项目，让返乡人员直观感受家乡新面貌，切实体会城乡发展新变化。（牵头单位：各乡镇政府，县人社局；配合单位：县招商局）

2. 走乡村忆乡情。各有关部门要结合精准扶贫工作，到各自扶贫点走访慰问返乡农民工并召开座谈会，并组织当地务工能人和创业典型座谈，探索就业创业、脱贫致富新路

径。（牵头单位：各乡镇政府，县扶贫办；配合单位：县人社局）

3. 迎新春话发展。开展多层次、多类别、多形式东至在外成功创业人士、企业家恳谈会和返乡农民工代表恳谈会，问“计”于企业、问“需”于在外务工人员，共迎新春、叙情谊，共谋东至发展大计。（牵头单位：各乡镇政府，县工商联；配合单位：县招商局，县人社局，县人才办、县总工会、团县委、县妇联）

（三）开展“就业在东至”活动

1. 建立需求目录。结合“四送一服”双千工程和2019年“春风行动”，积极开展企业用工调查，摸清当地企业缺工情况，积极开展区域联动合作，加强劳务对接，引导农村

贫困劳动者在本地就业。（牵头单位：各乡镇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县人社局；配合单位：县经信委）

2. 开展系列招聘。筛选一批工资待遇高、用工环境优、用工信誉好，具有一定规模企业的优质岗位，举办乡镇集市招聘、车站、广场等人流密集区域招聘等系列招聘活动；开展的各项服务活动和招聘安排、服务对象、岗位信息等，要全面、准确、同步在安徽公共招聘网、池州就业网上发布。（牵头单位：各乡镇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县人社局；配合单位：县总工会、团县委、县妇联）

3. 加强政策宣传。通过编印就业信息和创业就业政策宣传小册子，依托公共就业服务基层平台及各种活动现场，

大力宣传就业创业政策，努力形成线上线下联动的良好氛围。（牵头单位：县人社局；配合单位：县融媒体中心）

4. 实施精准培训。充分利用春节前后在外务工人员集中返乡有利时机，统筹培训资源，以提高培训效果和质量为目标，动员各类培训机构开发一批适合当地农村劳动力的培训专业和课程，大力开展岗前培训、订单培训和岗位技能提升培训等。（牵头单位：县人社局；配合单位：团县委、县农委）

（四）开展“创业有未来”活动

1. 开展项目推介。组织返乡人员代表、创业精英代表和在外创业企业家代表，通过举办创业项目推介等活动，激发返乡人员在当地就业创业热

情。(牵头单位:各乡镇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县招商局;配合单位:县经信委、县人社局)

2. 强化要素保障。强化创业服务和创业培训,加大政策落实力度,着力解决影响返乡创业的融资、用地、服务、用人、风险防范等问题,对在东至成功返乡创业集中发放一批创业担保贷款,提高政策落实便捷度,掀起返乡创业新浪潮。(牵头单位:各乡镇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县人社局;配合单位:县经信委、县国土资源局、县政府金融办)

3. 组织专题对接。广泛征集一批实用性较强、发展前景较好的创业项目和扶贫车间、种养殖扶贫基地等与脱贫攻坚紧密结合的创业资源,开展创业项目和脱贫攻坚对接活动,引导具备一定条件的返乡

人员在家乡创办领办各类企业或经济实体,为贫困劳动者居家就业、在家门口就业创造条件。(牵头单位:各乡镇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县招商局;配合单位:县经信委、县人社局、县农委、县商务局、县扶贫办)

六、活动要求

(一)切实加强组织领导。

成立由县政府分管负责同志担任组长的县“接您回家”活动协调小组(名单附后),各部门把此项活动作为2019年春节前后一项中心工作,摆上重要议事日程。

(二)精心制定工作方案。

各牵头单位要按照总体方案要求,结合自身实际,分解目标任务,明确时间节点,倒排工作日程,科学制定各项具体活动子方案并精心组织实施,

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及时反馈有关问题，形成务实高效、协调联动的良好工作合力。

(三)努力营造舆论氛围。各地各有关部门要精心制定宣传方案，全方位、多角度宣传东至、推介东至；通过制作主题宣传片、推送微信软文、网络新闻媒体宣传等多种方式，直观展现近年来东至经济社会发展的新变化、促进创业就业的新机遇，引导返乡农民工等各类人员坚定回家创业的新愿景。

(四)确保活动安全有序。各地各有关部门要提前制定各项应急预案，确保各项活动安全有序。县“接您回家”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加强督促检查，定期通报各地各有关部门工作进展情况。各牵头单位要及时报告工作情况，活动结束后

后要认真总结，并于2019年3月10日前形成书面总结材料报县“接您回家”活动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联系人:王乐芬;联系方式:5292986;邮箱:304248975@qq.com)。

(五)强化资金支持保障。各有关部门要综合运用购买服务、自主运作等形式，支持“接您回家”服务机构建设，为广大在外农民工、高校毕业生、企业家等提供优质服务；同时，认真落实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基本就业创业服务成果范围(试行)》(财社〔2017〕541号)，为活动提供资金保障。

(六)常态推进系列服务。各有关部门要注重加强常态化工作的开展，精准掌握外出务工人员返乡动态信息，在端午节、中秋节、国庆节等外出

务工人员返乡较集中的节假日期间，结合工作实际，因时因地制宜，组织开展特色系列活动，引导更多的劳动者就地就近就业，支持更多的在外成功人士回乡创业兴业。

东至县 2019 年“接您回家”活动 协调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朱文明
副组长：詹召华 县人社局
孙章如 县政府办
成 员：陈和平 县公安局
胡积周 县经信委
许天明 县人社局
胡权发 县国土资源局
周庆迪 县交旅委
丁春生 县农委
黄 波 县商务局
姚方宏 县安监局
赵润乐 县城管局
吴建设 县政府金融办
叶景鸿 县招商局
叶发明 县扶贫办
张爱国 县工商联
周冬锦 县总工会
朱攀飞 团县委
陈珍凤 县妇联
肖一红 东至经开区管委会
张竹青 县融媒体中心

协调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人社局，许天明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2019 年“接您回家”活动责任分解表

序号	活动内容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时间安排
1	成立东至县 2019 年“接您回家”活动协调小组，制定活动总体方案。	县人社局	协调小组各成员单位	2019 年 1 月
2	召开“接您回家”活动协调小组成员单位工作会议，部署安排工作。各单位根据分工制定具体活动子方案。	县人社局	协调小组各成员单位	2019 年 1 月
3	向农民工等各类群体写一封公开信，由相关部门及媒体予以发布，欢迎在外务工人员、东至籍大学生、创业人士回家。	县人社局	各乡镇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团县委、县融媒体中心	2019 年 1 月
4	依托东至在外商会，建立农民工服务站。	各乡镇政府、县工商联、县人社局		2019 年 3 月底前
5	统筹运力安排，做好在外务工人员、东至籍大学生、创业人士等各类人员运输保障，畅通回家路。	县交旅委	县公安局、县安监局、杰达公司、东至火车站	2019 年春运期间
6	在汽车站、火车站等地设置临时服务站点，提供免费茶水供应、车辆班次咨询、就业务工信息等服务。	县交旅委、县人社局	县城管局、县总工会、团县委、县妇联、杰达公司、东至火车站	2019 年春运期间
7	参观当地经济开发园区，让返乡人员直观感受	各乡镇政府、开发区管	县招商局	活动期间

序号	活动内容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时间安排
	家乡新面貌、新变化，激发他们热爱家乡、建设家乡的热情。	委会，县人社局		
8	举办东至籍在外创业成功人士恳谈会和招商推介会，迎新春叙乡情，共谋东至发展大计。	各乡镇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县工商联	县招商局，县人社局，县人才办，县总工会，团县委，县妇联	春节期间
9	开展企业用工调查，发布企业用工需求信息。	各乡镇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县人社局；	县经信委	2019 年 1 月
10	开展系列招聘活动，引导农村转移劳动力在本地和县内就业。	各乡镇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县人社局	县总工会、团县委、县妇联	活动期间
11	举办“创业大讲堂”，大力宣传就业创业政策。	县人社局		活动期间
12	开展农民工岗前培训、订单培训和岗位技能提升培训等。	县人社局	团县委、县农委	活动期间
13	结合“四送一服”双千工程，开展资源要素专场发布会，掀起返乡创业新浪潮。	各乡镇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县经信委，县人社局	县招商局、县工商联	活动期间
14	返乡创业就业情况调查统计。	各乡镇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县人社局		2019 年 3 月底前
15	撰写工作总结。	县人社局	协调小组各成员单位	2019 年 3 月底前

东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东至县 2019 年 春运期间道路交通运输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东政办〔2019〕3 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东至经济开发区、大渡口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县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经县政府同意，现将《东至县 2019 年春运期间道路交通运输
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2019 年 1 月 18 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东至县 2019 年春运期间道路 交通运输工作实施方案

为圆满完成春运期间各项工作任务,确保节日期间全县旅客安全便捷出行,人民群众生产生活重点物资运输畅通,有效预防和减少道路交通事故,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紧紧围绕全县安全和社会稳定大局,把“安全畅通,平安出行”作为首要工作目标,以“农村保安全,城镇保畅通”为核心,坚决遏制重特大道路交通事故发生,为保障全县“春运”安全、群众平安出行创造平安、畅通、和谐的道路交通环境。

二、组织领导

为加强对全县春运期间交通运输工作的领导,县政府成立

春运期间道路交通运输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如下:

组 长: 周运开

副组长: 赵敬文 县公安局
程国庆 县交旅委

成 员: 各乡、镇人民政府主要负责同志,东至经济开发区、大渡口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分管负责同志;县监察委、县委宣传部、县发改委(物价局)、交旅委、经信委、住建委、卫计委、公安局、财政局、公路分局、安监局、农机局、文广新局、气象局、商务局、市场监管局、教体局、司法局、城管局、公安消防大队、港航东至分局分管负责同志;县政府法制办、应急办负责同志;县供电公司、人保财险东

至支公司、电信公司、移动公司、联通公司负责同志。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县交旅委，由县交旅委程国庆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三、工作任务

（一）各乡镇、镇人民政府：加强对本辖区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的指挥和协调，牵头组织辖区派出所、农村公路办、农机站等部门开展春运工作。

1. 加强宣传教育，每个乡镇对返乡车辆驾驶人进行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安排专人开展交通劝导工作。

2. 重点围绕辖区集镇主要道路、农村公路，扎实做好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排查整改工作，对排查出的道路交通安全隐患，能自行整改的立即进行整改，不能整改的要设置警示、提示标志，并及时做好上报工作。

3. 加大对辖区非法营运车辆的摸排和上报工作，并积极配合公安、交旅等部门做好非法营运违法行为的查处打击工作。

4. 强化恶劣天气条件下的交通安全管理工作，配合公安、交旅等部门做好交通管控工作，因天气变化造成旅客滞留的，解决好旅客饮用水等相关保障，并配合交旅、公安等部门做好旅客转运工作。

5. 尧渡镇要在春运期间组织辖区交警中队开展交通安全培训教育工作，并积极配合城管部门对占道经营、以车为摊等违法行为进行一次专项集中整治活动。

（二）县公安局：针对辖区道路交通管理工作实际，全面做好交通安全管理工作。

1. 针对交通部门上报的客运车辆情况，对从业驾驶人一个

周期记满 12 分及有酒后驾驶、毒驾、超员 20%以上、超速 50%或者 12 个月内有 3 次超速记录的进行核查,并督促客运企业做好解聘或辞退工作。

2. 保证充足警力,加强对泥溪镇街道、张溪镇街道、胜利瓦垄街道、大渡口镇街道、洋湖镇街道、尧渡镇查桥街道等重点地段的管控力度,在发生交通拥堵时,要尽快疏导交通。

3. 积极加强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排查,对排查出的隐患路段,要及时上报交旅、安监等部门。

4. 加大春运期间交通秩序的管理力度,保证三分之二的警力上路开展巡逻检查,加大对重点路段、重点时段、重点车辆的管理和巡查,严厉打击无牌无证、假牌假证、酒驾、毒驾、非法改装、追逐竞驶等交通违法行为,彻底整治全县道路交通秩序。

5. 落实恶劣天气应急联勤联动工作。

6. 全方位营造春运期间交通安全宣传氛围。通过县广播电视台和东至人网论坛等多种媒介和途径,广泛开展交通安全宣传提示工作,并做好驾驶人的交通安全警示教育。

(三) 县安监局: 牵头组织“春运”期间安全联合检查,对各单位工作情况进行督导,凡是因安全管理工作未落实的要进行通报,并立即要求相关部门进行整改。严格按照安全生产目标考核办法进行考核,并将相关检查情况报告县春运领导小组。

(四) 县交旅委: 结合全县道路运输工作实际,部署、开展春运工作。

1. 深入开展隐患排查和整改工作,及时整修、完善公路的各种标志标线,增加危险路段的

安全设施,对乡镇、部门排查上报的道路交通安全隐患,要立即整改,不能立即整改的,要提出具体措施,设立临时警示、提示标志,并主动向县政府汇报。

2. 组织全县客(货)运单位参与人员安排部署春运工作,督促企业管理者做好节日期间交通安全承诺,并张贴交通安全宣传标语,督促各运输企业加强道路客运、危险化学品和烟花爆竹运输等方面安全管理力度,进一步强化驾驶人员的安全教育培训,开展车辆安全技术状况检查,发现问题立即要求相关单位进行整改,不能整改的一律不准参加运营。

3. 组织对辖区客运车辆 3G 视频和 GPS 运行情况进行全面检查,并对各车运行情况进行全面监控,发现违章依法从严处理。

4. 以长途客运、农村客运为

重点,加强道路客运安全源头监管,要求客运企业严格执行“三不进站,六不出站”规定,严格做到进站上车逢包必检和出站客车逢车必检,严禁旅客携带危险品进站上车。

5. 对在一个记分周期内交通违法记满 12 分的和有酒驾、毒驾等严重交通违法行为的驾驶人,配合公安机关督促客运企业予以解聘。

6. 继续落实全县道路运输非法经营整治常态化工作机制要求,加大对节日期间县城非法营运车辆的整治力度,对其它车辆以租车、包车形式拉客的,依法予以打击。

7. 节日期间因道路堵塞造成旅客滞留时,对客运车辆进行统一调配,及时到达指定地点转运旅客。

8. 积极会同相关部门加强

对国省干道、高速公路的“双超”治理工作，杜绝“双超”车辆上路行驶。

9. 春运前对易冻易滑地段进行全面检查，备足化冰防滑材料，并提前制作完善警示、提示标志标牌。

10. 加强公路清扫工作，并随时做好保洁，及时修补坑洼道路、危险路段，并对道路两旁遮挡视线的林木立即进行清整。

11. 检查完善车站、码头反恐防暴设施设备，并安排人员做好反恐防暴值班对接工作。

(五) 县城管局：1. 对辖区建设施工单位的车辆进行全面清理，对施工车辆保洁情况进行督导检查；2. 对城区公共交通设施进行一次全面清理，并做好城区道路保洁工作；3. 划定专门区域供群众摆摊经营，依法查处、取缔城区占道经营违法行为；4.

节日期间，对县内机关、企(事业)单位临街停车场地免费全天候开放情况进行全面检查，保障群众春节期间车辆停放需要。

(六) 县市场监管局：联合城管、公安等部门，对占道经营、以车为摊等违法行为进行清理、查处、取缔。

(七) 县农机局：深入各乡镇会同农机站人员对农用车及驾驶员进行全面清理检查，加强对农机车辆驾驶人的宣传教育和日常路面检查工作，严肃查处农用车载客营运行为。

(八) 各客运企业和汽车站场：1. 切实抓好节日期间各项安全防范措施和消防设施的落实，加强对司乘人员的职业道德和安全教育，加强对车辆的安全技术状况检查；2. 加强客车发车前的安全例检工作，严格执行检验合格报班制度，落实好“三不进

站”、“六不出站”要求；3. 遇有雨、雪、雾等恶劣天气时，及时通知运输企业和驾驶员做好安全防范工作；4. 加强对驾驶员的安全教育和管理，严禁超载运行、超速行驶、酒后驾驶和疲劳驾驶，保障节日期间客货运输的安全、畅通。

(九) 宣传部门：充分利用电视、报纸、广播等新闻媒体，及时报道全县道路运输工作动态，发布客流、道路通行状况、旅游景点和气象等信息，引导旅客正确选择便捷出行方式；突出安全宣传重点，提高旅客出行的自我安全保护意识；以正面报导为主，弘扬好人好事，批评不正之风，充分发挥新闻媒体对春运工作的舆论监督和引导作用。

(十) 县公路分局：在分水岭、金寺山、红旗岭等易结冰路段备足融雪剂、沙石等物资和铲

冰除雪设备、装备，提前做好应对预案。

(十一) 港航东至分局：加强对重点水域、码头、航运企业、船舶的监督检查；督促各渡口密切关注天气变化，做好应急工作；打击非法渡运，杜绝已取消渡口死灰复燃；要求各港口企业对港口设施设备进行全面检查维护，同时加强货运船舶的运输管理，确保节日期间运输畅通。

(十二) 县气象局：加强气象监测预警，及时发布气象信息，告知相关单位采取防范应急工作措施。

(十三) 县消防大队：加强公共场所的消防监督检查，有效预防火灾事故的发生，并加强值班备勤，及时做好对交通事故车辆、人员的救援和相关处置工作。

四、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乡

镇政府、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和县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科学谋划,精心组织,加强领导,明确办事机构,严格落实应急值班、信息报送、运输组织、安全监管等制度和措施。县春运办公室要建立工作协调联动机制,组织协调各种运输方式间的密切配合,推动春运期间全县道路交通运输工作有序进行。

(二)加强监督管理。各乡镇和各有关部门要切实增强危机感和责任感,强化“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失职追责”的安全责任体系。各乡镇、各部门要认真组织开展节日期间安全大检查,排查各类安全隐患,制定落实整改措施,确保不留隐患死角。要始终保证运输设备以及消防等设施良好的技术状态,严禁安全技术条件不符标准的运输工具

和设施投入春运。

(三)加强市场管理。建立健全联合执法工作机制,加大对火车站、客运汽车站等客流密集场所的监督、巡查力度,严厉打击站外揽客、“甩客”“倒客”“宰客”、倒卖车票、乱涨价、乱收费等违法违规行为,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各行业管理部门要依法行政,保证春运投诉热线畅通,对违法违规行为要严厉打击,并及时通报、限时整改。各乡镇要加强对农村道路运输秩序的管理,组织执法小分队、农村劝导员,及时查处、劝阻、纠正超员载客、非客车载人等违法行为。

(四)强化应急保障。各成员单位和部门要有针对性地制定和完善应急预案,对应急救援、应急运力组织、应急保障等措施进行统筹安排。备足应急物资,

组织好应急队伍,确保及时调用,快速恢复交通通行条件。加强灾害性天气的预防、预报、预警工作,及时发布预警信息。一旦发生突发事件和事故险情,要果断采取措施,启动相应预案,做到反应迅速、应对准确、处置果断,合理有效的控制事态发展,并尽快恢复交通秩序。

(五)提升服务品质。牢固树立“以人为本”的服务理念,切实增强服务意识,努力提高服务水平,营造文明、温馨、和谐的出行环境。各交通运输企业要不断创新服务形式,拓展服务内容,完善服务举措,提升服务品质,增进人民群众对春运服务的获得感和认同感。要依托移动互联网等技术手段,拓展网上售票、手机订票等便捷售票渠道,通过

增设售票窗口,延长售票时间,提供电话订票、上门售票、预订团体票和往返票等便民服务,方便广大旅客特别是学生、务工人员和山区群众出行。要积极组织志愿者特别是青年志愿者参与春运服务,启动实施青年志愿者服务“暖冬行动”,进一步发挥好志愿者作用。要继续开展“务工人员平安返乡”活动,深入务工人员集中的企业,了解掌握务工人员返乡信息,提供订票、包车等方面的服务。

春运结束后,各乡镇、各相关部门要对春运工作进行认真总结,并于2019年3月5日前将总结材料报送县春运办(联系人:查世宏;联系电话:7020292;电子邮箱:158718974@qq.com)。

东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培育桫欏树 产业发展的实施意见

东政办〔2019〕4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东至经济开发区、池州大渡口经济开发区（石台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县

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桫欏树学名日本莽草，八角属植物，俗称佛前草，日本引进，是良好的切叶切枝植物，用途与杨桐类似，以出口日本为主。浙江新昌县试点规模种栽成功，目前亩产效益纯利润万元以上。为加快桫欏树产业化、规模化、集约化发展，充分发挥我县林地等资源优势，推动桫欏树产业持续健康发展，促进产业结构调整和林农增收，根据池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池州市促进农业产业发展奖补政策的通知》（池政

办〔2018〕49号）要求，结合我县实际，经县政府同意，提出如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提出的“乡村振兴”战略，坚持以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方向，以科技创新为动力，以龙头企业和示范基地为引领，发挥地域比较优势，坚持“政府引导、产业带动、农民参与、科技引领、市场化运作、产业化经营”的思路，大力发展桫欏树种植，促进林地增效和农民增收，建成桫欏树特色种植产业基地和关联产业群，打造全省乃至全国桫欏树生产重点县。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政府引导、市场主导。按照“多予、少取、放活”方式，加大政府引导扶持力度，发挥政策性资金杠杆功能，撬动社会资本投资。发挥企业主导作用，培育产业发展内生动力。

（二）坚持成本核算、市场调节。栽植土地以大户流转、连片坡耕地为主，土地租赁、使用费用以市场化参照；苗木成本由县林业局聘请第三方评估中介核算，专家评审确定。

（三）坚持连片规划、因地制宜。尊重自然规律、科学选址、集中连片、因地制宜、规模经营。大力宣传榴树种植前景、市场前景、收益前景，营造良好产业发展氛围，增强产业发展信心。

（四）坚持示范带动、稳步实施。推动典型引路，着力打造各类龙头企业和示范组织，实行

标准化生产、集约化管理、品牌化开发、产业化经营。坚持合理规划，适地适树，精心组织实施，稳步有序推进。

三、总体目标

力争到2023年全县建成1万亩榴树种植基地。重点培育100亩以上示范种植基地、重点乡镇。实现年产值超亿元。

四、重点任务

（一）突出规划引领。把发展榴树产业纳入全县林业产业化发展规划，与巩固千万亩森林增长工程成果和绿色长廊创建相结合，与森林抚育补植补造、生态复合经营以及农田防护林更新改造相结合，与精准扶贫、美丽乡村、现代农业发展等相结合，充分利用荒山荒地、迹地、灌丛地、低产低效林地和农村“四旁”隙地等，规划发展以丘陵圩区为主要栽培区。因地制宜

开展榴树种植，通过土地流转、林下套种等多种种植模式，逐步扩大种植面积。

（二）突出龙头带动。坚持“走出去、引进来”相结合，以重点造林主体为重点，积极引进建设一批竞争力强、带动面广的龙头企业，发挥规模和特色优势，推动榴树产业集群发展。加快培育种植大户、专业合作社、家庭林场等新型林业经营主体，发展“农户+基地+公司”等经营模式，完善利益联结机制。建立新型林业经营主体精准扶贫的联系机制，推进林业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建立县级保障性苗圃基地。

（三）突出出口外销。引进外贸销售公司，拓展销售渠道。日本自古以来，都将榴树枝叶用作佛前、墓前供奉之物，是良好的切叶切枝植物，用途与杨桐类似，但市场价格比杨桐价格要高，

以出口日本为主。积极活跃销售市场、引进外贸销售公司、拓展销售渠道，减少产品销售中间环节，提高产品销售利润。

（四）突出金融保障。政府积极引导、鼓励社会资本在县内设立榴树产业发展基金，重点支持榴树种植及上下游产业延链、扩链，推动产业链升级发展。引导农户自愿以土地承包经营权等入股龙头企业和林业专业合作社，让农户分享加工销售环节的收益。鼓励金融机构加大扶持力度，大力发展“五绿兴林·劝耕贷”、“皖林邮贷通小额贷款”、农户小额信用贷款和农户联保贷款等，加大信贷投入。对符合条件的榴树产业贷款项目，积极给予申报财政贴息扶持。支持保险机构开展榴树保险业务，引导农民参保投保。

五、扶持政策

在积极争取中央及省、市产业政策的基础上，将桫欏树列入全县重点产业项目扶持，并对实施以下项目内容进行以奖代补：

（一）连片造林面积100亩以上的，当年验收合格后给予600元/亩造林补助（含上级补助）；次年秋季抚育验收合格一次性给予200元/亩补助。

（二）对以“公司+农户”形式发展累计造林面积达50亩以上的，当年验收合格后给予400元/亩造林补助（含上级补助）；次年秋季抚育验收合格一次性给予200元/亩补助。

（三）对建立县级定点保障性苗圃基地、面向本县定向供应桫欏树苗木的，实行县级财政专项补助。建成经验收合格、认定后，每出圃万株合格苗补助2000元。

具体验收标准和认定方式由县林业局另行制定。

六、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成立东至县桫欏树产业发展领导小组，由县政府负责同志担任领导小组组长，下设办公室，具体由县林业局负责。县发改委、财政局、科技局、农委、水务局、招商局、交通局、国土资源局、商务局、扶贫办等部门要强化协同配合，合力推动桫欏树产业发展。各乡镇政府要高度重视，确定专人分工负责，有计划、有步骤推进。引导组建县桫欏树产业发展协会，依托协会积极组织行业培训、技术咨询、信息交流、会展招商及产品推介等活动，确保桫欏树产业有序发展、稳健推进。

（二）**强化宣传引导。**县广播电视台等相关单位要加大对桫欏树产业的宣传力度，调动广大农户、贫困户积极参与桫欏树产业发展，鼓励农户个体或联户组团

发展。引导龙头企业和相关部门按绿色无公害产品标准操作栽培和经营管理，并进行认证。为桉树产品通往国外市场开辟绿色通道。

（三）强化责任落实。加强监督检查验收力度，不定期开展监督检查，并组织相关科技人员

对造林面积、造林质量、三年造林保存等情况，进行检查验收，确保资金使用实效。

2019 年 2 月 22 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东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19 年 “四送一服” 双千工程工作要点的通知

东政办秘〔2019〕26 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东至经济开发区、大渡口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县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经县政府同意，现将《2019 年“四送一服”双千工程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2019 年 3 月 18 日

（此件公开发布）

2019 年“四送一服”双千工程工作要点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民营企业座谈会重要讲话精神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贯彻落实省、市、县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大会和省委、市委和县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用好“四送一服”工作机制,推动促进经济发展的各项政策措施落地见效,常态长效服务实体经济。

一、强化组织保障

1. 明确专门机构。县政府办公室承担县“四送一服”双千工程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负责落实领导小组交办的工作任务,协调督促落实领导小组决定事项、工作部署和要求,持续推进“四送一服”双千工程。(责任单位:县“四送一服”办;时

间:持续推进)

2. 强化工作力量。各乡镇政府、开发区管委会进一步强化由负责同志担任组长的“四送一服”双千工程领导协调机构,将“四送一服”办公室设在党政办或经济发展办公室,明确专人专司具体工作。(责任单位:各乡镇政府、开发区管委会;时间:2019年3月底前)

3. 联动推进工作。县“四送一服”服务企业小分队6个牵头单位及其他县有关单位加强对本单位“四送一服”工作领导,明确牵头责任科室,落实好对口联系、派员参与、承办企业反映问题等“四送一服”工作任务。(责任单位:县有关单位;时间:持续推进)

4. 调整团队成员。结合县

级机构改革情况,根据“四送一服”双千工程工作实际和企业实际需求,对县“四送一服”双千工程服务企业团队成员进行调整,继续从县有关单位遴选业务骨干、技术人才,组成县工作组,常态化参与“四送一服”双千工程活动。(责任单位:县“四送一服”办;时间:2019年3月底前)

二、精心组织活动

5. 开展集中活动。根据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配合省工作组和市服务企业小分队,开展2019年“四送一服”双千工程集中活动,面向全县企业送思想、送政策、送项目、送要素,服务实体经济,促进高质量发展。(责任单位:各乡镇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县有关单位;时间:2019年4月底前)

6. 实施特色活动。

围绕“四

送一服”工作以及“营商环境提升年”活动等,建立健全领导干部联系服务企业工作机制,选派企业帮扶专员和重点项目联系专员,定期深入联系服务企业走访调研,推动企业调结构、促升级、增效益。结合实际实施好一切有利于创优“四最”营商环境、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的创新动作以及特色活动。(责任单位:各乡镇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县有关单位;时间:持续推进)

7. 创新主题活动。坚持用好活用“四送一服”工作机制,加强与县委统战部、县人才办、县科技经信局、县人社局、县财政局(金融监管局)、县税务局、人行东至支行等单位工作联动,持续开展“‘四送一服’专家进企业”“万名税干进万企”“千名行长进万企”“‘四送一服’进民企”等主题活动,调动各方力量,

更好服务企业。（责任单位：县“四送一服”办、县有关单位；时间：持续推进）

三、推动政策落地

8. 梳理汇编政策。梳理省级、市级和县级层面出台的各类支持实体经济发展政策，汇编整理形成《支持实体经济发展政策清单》并动态更新。（责任单位：县科技经信局；时间：持续推进）

9. 宣传解读政策。结合“四送一服”双千工程集中活动和常态化推进工作，通过集中政策宣讲、企业座谈、进企入园调研等方式，综合利用广播电视、报纸、各类政务微博微信等媒介，持续开展政策宣传解读工作。（责任单位：各乡镇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县“四送一服”服务企业各小分队；时间：持续推进）

10. 落实惠企政策。对“四送一服”活动开展过程中企业反

映的政策建议类问题，加强调查研究，针对性研究出台政策或制定实施细则和配套措施，回应企业关切，解决实际问题，推进政策落地。（责任单位：各乡镇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县有关单位；时间：持续推进）

四、抓实问题办理

11. 认真办理问题。各乡镇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县有关单位落实企业反映问题办理责任，认真研究处理省“四送一服”双千工程综合服务平台交办、自行收集的问题，主动对接服务企业，坚持实事求是、依法依规、优质高效的原则，做到事事有回音、件件有反馈。（责任单位：各乡镇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县有关单位；时间：持续推进）

12. 定期通报调度。根据企业反映问题办理情况，积极梳理选送企业反映问题办理范例。对

办理情况不实、调度力度不大、久拖不决的营商环境突出问题定期通报。（责任单位：县“四送一服”办；时间：持续推进）

13. 挂牌督办问题。各地加强问题协调调度工作，常态化督办企业反映的营商环境突出问题，每季度至少召开1次专题会议进行调度，协调督促有关责任单位认真研究加以解决。县“四送一服”服务企业各小分队常态化跟踪督办。（责任单位：各乡镇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县“四送一服”服务企业各小分队；时间：持续推进）

五、精准要素对接

14. 主动牵线搭桥。各乡镇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县“四送一服”服务企业各小分队常态化进企入园摸排企业融资、用工、科技、土地等要素需求，搭建对接平台，帮助企业对接银行金融

机构、高校等，积极促成合作，破解要素制约问题。（责任单位：各乡镇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县“四送一服”服务企业各小分队；时间：持续推进）

15. 送基金进企业。积极配合省“四送一服”工作组和市服务企业小分队开展“四送一服”送基金进企业活动，充分发挥省级股权投资基金、农业产业发展基金、省属企业改革发展基金、科技成果转化引导基金、池州中小企业发展基金等省、市级基金作用，精准对接支持重点产业、优质企业发展，促成企业与省、市级基金达成一批合作意向、落地一批对接成果。（责任单位：各乡镇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县“四送一服”服务企业各小分队、县财政局（金融监管局）、县科技经信局、县“四送一服”办；时间：持续推进）

六、深化互联网+ “四送一服”

16. 拓宽服务渠道。依托安徽政务服务网、皖事通、“12345”全省统一政府热线服务平台,拓宽企业反映问题渠道,逐步实现企业反映问题“一口受理,一网分办”。(责任单位:县“四送一服”办、县政务服务中心;时间:持续推进)

17. 发挥平台作用。积极引导企业关注省“四送一服”双千工程综合服务平台银行信贷、基金等各类金融产品信息,跟踪企业银行贷款、基金等需求对接情况,适时推广使用科企对接、招商引资、劳动用工、法律咨询、专家问诊等平台新功能,抓好相关对接工作。(责任单位:各乡镇政府、开发区管委会,人行东至支行、县财政局(金融监管局)、县招商局、县人社局、县司法局、

县科技经信局、县“四送一服”办;时间:持续推进)

七、完善考核评价

18. 修订考核办法。完善《东至县“四送一服”双千工程工作考评细则》,进一步构建以办理企业诉求真实性、企业满意度为核心的“四送一服”工作评价体系,充分发挥考核指挥棒作用,调动各级各部门工作积极性。

(责任单位:县“四送一服”办;时间:2019年4月底前)

八、营造良好氛围

19. 宣传推介平台。持续宣传推介省“四送一服”双千工程综合服务平台,鼓励更多企业和干部关注平台、使用平台,不断扩大服务覆盖面。(责任单位:各乡镇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县“四送一服”办、县有关单位;时间:持续推进)

20. 强化舆论宣传。跟踪报

道“四送一服”双千工程工作，客观反映工作成效，持续扩大“四送一服”双千工程影响力，打造服务实体经济知名品牌，营造良好舆论氛围。（责任单位：各乡镇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县“四送一服”办；时间：持续推进）

东至县人民政府关于江炳生等同志 工作职务任免的通知

东政人字〔2019〕1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东至经济开发区、池州大渡口经济开发区（石台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县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经研究决定：

江炳生同志任县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免去汪文斌同志的县政府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2019年1月4日

（此件公开发布）